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臻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慧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4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8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忠文